

專案質詢

8-8-14-0595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6 日印發

案由：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國保制度自 97 年 10 月開辦以來，即出現中央政府應負擔款項財源不足問題，然該制度實施迄今已近 7 年，中央主管機關迄無積極作為及具體解決對策，且自 103 年度起因未於當年度編列預算撥補，肇致政府鉅額欠款情事，復預計 105 年度中央政府應負擔國民年金款項不足數高達 381 億餘元，卻仍待另籌措財源中，實有未當。未來伴隨高齡化、少子化、保險費率調高等趨勢下，行政院應負擔國民年金款項將逐年攀升，若欠缺長期穩定之財源支應，恐影響國保基金財務之健全，亟待儘速研謀有效對策，俾利基金之永續經營。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社會福利支出共編列 4,671 億元，其中衛生福利部編列 239 億元用以支應 104 年度中央應負擔國民年金款項不足數，且據 105 年度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以下簡稱國保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中央應負擔款項待籌措其他財源數預計高達 381 億餘元，已連續 3 年未於當年度編列預算撥補，肇致政府欠款情事，實有未當。
- 二、按國保自開辦之次月（即 97 年 11 月）起，每月基金獲配之公益彩券盈餘，即不足以支應當月份之中央政府應負擔款項，且用以支應中央政府應負擔款項之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收入與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稅課收入，僅於國保開辦當年度（即 97 年度）因一次撥入公益彩券累計盈餘分配數，足敷支應，其餘年度則須由以前年度所提存責任準備填補之，且因已提存之責任準備仍有不足，中央主管機關爰自 101 年度起編列公務預算撥補之，101 年度及 102 年度實際撥補數分別達 77.02 億元及 74.87 億元。是以，國保制度自開辦起即出現財源不足問題，顯示國保基金欠缺長期穩定之財源，且開辦已近 7 年，中央主管機關卻無積極作為及具體解決對策，恐不利國保基金之永續經營。
- 三、據 103 年度國保基金附屬單位決算書，截至 103 年底止，中央政府應負擔國民年金款項不

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足數達 156 億餘元，其中應負擔保費 144 億餘元及利息 4,889 萬餘元，已由中央主管機關於 104 年度編列公務預算撥補註。亦即實際執行結果，已於 103 年度肇致政府積欠鉅額款項情事，且預計 104 年度中央政府應負擔款項不足數，亦係由中央主管機關於 105 年度編列公務預算撥補之註，足見自 103 年度起，因未於當年度編列預算撥補，肇致政府欠款情事。

四、復以，預估 105 年度中央政府應負擔款項不足數更高達 381 億餘元，究以何種方式籌措財源支應，仍在未定之數，顯欠允當，亟待依前揭國民年金法所定籌措財源之先後順序，儘速研謀確定財源方案。